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6

修正案号: 39-289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观察员位置后面的电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列在麦道1999年10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16. R1上的MD-11系列飞机,但已经完成麦道1997年5月1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SB MD11-24-116改装的飞机除外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7-21 39-11675
- 2 SB MD11 24A116 R1 1999.10.11
- 3 SB MD11 24A116 1997.5.1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导线束和飞机结构间的间隙过小,造成APU控制板的电线磨擦并产生电弧,最终造成驾驶舱中出现烟或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1999.10.11颁布的SB MD11-24A116 R1的要求,对APU控制板后的电线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便发现是否有磨擦。
- 注1: 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: "对内、外区域,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

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,例如: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、或吊灯 光,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以采取站着,使用工作 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"

- (1) 如果没发现有磨擦, 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 必须完成本指令(b) 段的要求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磨擦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照此SB进行修 理并完成本指令(b)段的要求。

改装

(b) 按照1999.10.11颁布的SB MD11-24A116 R1的要求,对APU 控制板后的电线进行改装(例如:安装衬套和在电线上包纤维带)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